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抵押质押贷款，用于支付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抵押质押贷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江积海

\_\_\_\_\_  
范伟红

  
\_\_\_\_\_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6日